

苏州高新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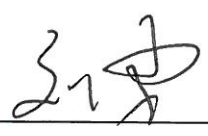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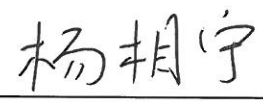

关于使用间歇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 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间歇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间歇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以提高资金的管理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间歇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姓 名	签 字
独立董事：	刘 勇	 _____
	杨 相 宁	 _____
	魏 向 东	 _____

2017年3月1日